

**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
原住民住宅候租、換租房型及配租進住處理原則**

106.8.25 第 1061633138 號核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轄管原住民出租住宅之候租、換租房型及配租進住作業，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候租：
 - (一) 候租者列冊按核定日期排序，若核定日期相同者，依核定文號排序。
 - (二) 列冊序號如有新增或刪減，經奉核定後，應立即更新官網訊息。
- 三、換租房型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」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換租房型者，仍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審查同意後，列入候租名單，候租順序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配租進住：
 - (一) 出租住宅一經原承租戶點交歸還或逕為收回起一個月內，應完成騰空整理，並依候租排序辦理配租作業。
 - (二) 配租前應依候租順序重新辦理承租資格之審查，如有不符，應函知候租人 7 日內補正說明；如逾限未補正，依規定暫停其候租順位，並依序辦理次一順位候租者之資格審查。
 - (三) 配租時如無原申請房型，候租人得繼續保留候租順位至該房型空出時再予以配租；如候租人願意以較小房型承租，經切結後予以配租進住。(例 A 為第一順位，原申請甲房型，惟現有空房為乙房型，A 如同意承租乙房型，經切結後予以配租；若 A 無意願承租乙房型，則由第二順位 B 承租，惟 A 仍維持候租第一順位)
 - (四) 配租選牌依候租順位辦理，並於選牌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租賃契約簽訂事宜。
- 五、本處理原則經核定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